

治安警察局成立 325 周年

澳門警察歷史源遠流長，據文獻記載，開埠初期由葡萄牙海軍監察市內治安。後來，於 1691 年 3 月 14 日議事公局頒佈命令，委派陸上士兵充當「警察」角色，負責執行治安巡邏工作，此為澳門警察之肇始，每年的 3 月 14 日因而訂定為治安警察成立紀念日。直至今日，治安警察局負維護澳門社會安定的重托已整整 325 年，為此發行本套郵品，以誌紀念。

警察是當今社會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，是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一環，是一份規律中滿佈挑戰的工作，更是一門光榮的志業。325 年間，澳門社會發展翻天覆地，警察制度亦歷盡變革，儘管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 and 內部環境，全體警務人員卻始終如一地堅守崗位，克盡己任履行職責，回歸十六年來，澳門社會治安依然保持安穩，這來之不易的成果，少不了每一位不分晝夜、風雨無阻地服務市民的警務人員！

前進的道路不會暢通無阻，展望未來，治安工作仍將挑戰不斷，警務工作正朝著科學化、透明化、服務化方向邁進，我們勢必在此征途上，同心致遠，以主動警務、社區警務、公關警務的理念，傳承治安警察局「護法安民」的使命，共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添磚加瓦！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